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张守卫先生、王泰元先生、赖丹女士、童高才先生、张济柳女士、欧阳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洁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境内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电镍 3 千吨电钴产品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建设电镍和电钴产品的项目，这将有助于公司将硫酸镍产品和氯化钴产品向下游拓展至电镍、电钴产品。此举有利于最大化资产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赋能，加强一体化布局，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开发多领域的客户。因此，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电镍 3 千吨电钴产品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电镍3千吨电钴产品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